泗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年-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深化医改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按照国家、省、市2021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全县2021年-2022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要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强化改革系统联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有效缓解跨省异地就医问题，统筹疫情防控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推动重点医改任务落地见效，全方位、全周期保障群众健康，提升群众医改获得感。

**一、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推进健康泗县**

**（一）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的总体防控策略，加强社区防控，强化网格化管理，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坚持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坚决守住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确保全县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责任单位：县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切实提高全县新冠疫苗全程接种率，更好地起到免疫效果，保护广大群众生命安全与健康，共筑人群免疫屏障，共享健康美好生活。（责任单位：县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优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建立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级医疗单位为依托、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卫生服务站）为网底的县、镇、村三级疾病防治网络，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下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预检分诊、隔离观察、协同转运、应急处置等功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强常见健康危害因素和传染病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提升健康危害因素和传染病检测能力。增强重大疫情动员能力，新建大型建筑应兼顾应急需求，方便及时转换为应急救治设施。强化中西医结合，建立中医药应急卫生救治队伍，发挥中医药应急救治的作用，加强中医药应急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完善院前急救体系，依托县人民医院设置120急救指挥中心1个，设立院前急救站，配齐救护车辆和急救设备，形成城乡一体、院前院内协同的急救体系，实现县、乡“120”卫生应急指挥系统、公安、消防、交通等部门信息无缝对接、互通共享。（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发改委、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力推动健康泗县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变卫生健康工作理念，“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全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机制，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建立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强化市场监管，坚决依法打击非法兜售保健品、坑蒙拐骗等行为。（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公立医院改革**

**（六）加强卫生行业党的建设。**成立县卫生健康行业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明确职责和议事规则。推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院长负责制。进一步加强对我县健康行业党建工作的研究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指导我县各类医疗机构、卫生健康行业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推动全县公立医院全部完成书记、院长分设。（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委组织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检查实施方案。深化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深入实施公立医院考核。**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指标和方式方法，加强绩效考核实施，推动落实公立医院的公益性，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考核结果与政府投入、管理调控人事、酬薪分配及人员职业发展等相挂钩，促进绩效持续改进。（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继续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和学科建设“511”计划。**按照“511”计划年度任务分解，形成较为完善的卫生健康人才配置、引进、培养、激励机制，人才总量稳步增长，人才结构逐步优化，人才素质明显提升，专科建设实现突破，切实完成年度任务。（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快卫生健康领域补短板。**实施医疗卫生资源补短板，提高主要医疗卫生资源指标；实施跨省异地就医补短板，实现住院患者跨省异地就医回流人数和占比双提升；实施托育服务补短板，落实国家“三孩”政策，新增托位至少530个，千人口托位数达到1.2左右。（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教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建设**

**（十一）加快区域医疗基地建设。**以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为契机，加强肿瘤专科医院建设，发挥好专科辐射带动作用，把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与医院品牌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相结合，3年内打造区域专病诊疗基地。围绕区域内群众急需、医疗资源短缺的专科医疗需求，积极争取省级肿瘤、儿科、神经内（外）科、中医等区域医疗中心项目。（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发改委、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做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回头看”，建立健全监测督导与绩效评价机制，落实县乡一体、乡村一体。针对“两包”资金拨付、运营管理“八统一”、服务群众“六贯通”等出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推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分级诊疗模式；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签约居民提供预防、保健、诊疗等全方位签约服务；落实签约居民在就医、转诊、用药等方面的差异化政策。结合实际,做实做细做优专家点对点帮扶,依托双向转诊信息化平台设立接续服务中心，发挥枢纽作用,强化无缝衔接,实行分类管理；建立签约人口总额预付制度，实行总额预付、结余留存、合理超支补助提高医共体内签约居民就医率,放大医保基金杠杆效应。持续做好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百千万”工程，加强人员管理考核与村医、乡医培训进修；积极开展“医共体+医防融合”试点。（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医保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缓解跨省异地就医问题**。出台《关于规范群众跨省异地就医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医保杠杆作用，学习借鉴浙江“3个10%”经验，落实差别化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报销政策。统筹区内外报销比例差距不低于10%，不同等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差距不低于10%，未按规定办理转诊手续提高个人自付比例不低于10%。通过差别化报销政策，引导居民合理就医，有序就诊。利用各种媒介手段宣传引导群众提高对省域内、县域内、县域内医疗机构的认知度和认可度，就近选择合理医疗机构就诊。推广“大病不出省，一般病在县县解决，日常病在基层解决”的就医理念。（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医保局、县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统筹推进相关重点改革**

**（十四）推进医保DIP付费试点改革。**医保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省医保局DIP实施方案和《宿州市医保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国家试点实施方案》，有效衔接医共体医保支付政策。将基本医保基金按照医共体区域内服务人口和签约人口数总额预算包干。医共体承担区域内服务人口和签约人口当年门诊和住院、按规定支出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区域外住院等规定的报销费用。包干基金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分配份额与医共体成员单位绩效考核挂钩，调动医共体自主控费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委、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持续深化中医药改革，围绕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制定鼓励中医药服务提供和使用的医保政策。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医堂”建设全覆盖。加强古典医籍精华的梳理和挖掘，强化中医药传统创新，建设优质中药材生产、种植基地。（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医保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查机制。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推行“互联网+监管”，加快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精确监管机制，强化监管结果公开和责任追究。坚决打击医保违法违规、危害参保群众权益行为。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开展有偿转诊专项整治行动，广泛收集违规线索，严厉打击医托和买卖病人行为，按规定对相关人员从严处理。（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进世界银行贷款中国医改促进项目。**总结推广世行医改项目典型案例，探讨学习结果导向型贷款项目的经验做法及作用影响。完成世行项目支付关联指标现场验证及验收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发改委、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药品耗材医用设备集中采购。**规范非乙类医用设备集中采购行为，常态化执行国家和省级组织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逐步扩大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健委、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进一步推广三明县医改经验。**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推动医疗服务价格、薪酬、医保支付等综合改革。完善服务体系和体制机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加快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充分发挥县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督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医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紧扣改革目标，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政府、各有关部门责任，建立医改工作台账并按季通报，推进改革政策和任务落实。要加大督促指导、定期通报和考核评估，对工作不力或进展缓慢的，强化督查问责。